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電話：(02)21910189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0553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函以，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等情事，敬請從寬同意准予請假改期等情，檢附來函影本乙份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5月3日(111)律聯字第110131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訂

線

部長 蔡清祥